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類別	受理案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194	146	1,048	1,072	122
通訊監察案件	247	41	206	229	18
職監					
聲監	247	41	206	229	18
急聲監					
通訊監察其他案件	899	105	794	799	100
職監續					
聲監續	394	52	342	376	18
監通	159		159	159	
監通檢	343	53	290	261	82
聲監可	3		3	3	
通信調取案件	48		48	44	4
聲調	48		48	44	4
急聲調					

說明：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故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